

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淮 安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
淮财农〔2026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

淮安区、淮阴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落实常态化帮扶工作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6〕25 号），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以下简称帮扶资金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；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；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31”，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“21305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有关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帮扶资金，主要用于帮扶小额信贷贴息方面，强化帮扶小额信贷政策落实，督促行业部门支持帮扶人口产业发展，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。

三、各地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6〕10号）等规定，加强帮扶资金和项目全链条监管，避免发生“以拨代支、超进度付款、截留挪用”等问题，坚决杜绝将帮扶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或建设形象工程。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、加强绩效执行监控、认真开展绩效评价。每年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帮扶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

四、扎实做好信息系统数据管理。有关区在接收和分配下达指标、拨付资金等环节，都应及时录入（或导入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面清晰、流向明确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、项目等信息应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。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加强对接沟通和相互提醒，确保系统相关数据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1.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
2.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指标表



附件 1

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名称	帮扶小额信贷贴息
淮安市本级合计		1110
1	淮安区	630
2	淮阴区	480

附件 2

2026 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指标表

序号	地区名称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		满意度指标
	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可持续发展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	全年贷款发放额	贷款逾期率	年底资金兑付率	低收入人口收入	低收入人口数量	低收入人口发展生产、增收致富内生动力	群众满意度
淮安市本级合计		应贷尽贷	低于全国平均水平	≥90%	有所增加	有所减少	有所提升	≥90%
1	淮安区	应贷尽贷	低于全国平均水平	≥90%	有所增加	有所减少	有所提升	≥90%
2	淮阴区	应贷尽贷	低于全国平均水平	≥90%	有所增加	有所减少	有所提升	≥90%